

#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我市 1 家食品经营商户销售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乌兰浩特市宁爽蔬菜批发部

#### (一) 抽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芹菜；抽检日期：2026-05-20；样品数量：芹菜 3.25kg、芹菜 4kg；检验日期：2026-05-22；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签发日期：2026-06-22；检验机构：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 (二) 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

乌兰浩特市宁爽蔬菜批发部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不符合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的规定；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规定的违法行为。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及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且社会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四）及时改正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经营期间没有顾客反映身体不良危害后果，其不清楚该批次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调查期间，能主动配合我局执法人员工作，如实陈述违法经营过程，并积极改正发布公告召回问题产品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根据调查情况，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综合以上情形，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1、对未按要求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予以警告。

2、对销售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罚款：

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整）。

### （三）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

乌兰浩特市宁爽蔬菜批发部已经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监管部门已经对其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验收。

特此通告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9月08日

